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6,885.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 90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 1,513,713,114.86 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并采取专户储存。

#### 二、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

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00 万元，其中 34,3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77,713,114.86 元。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77,713,114.86 元及利息 42,286,885.14 元合计 3.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77,713,114.86 元及利息 42,286,885.1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在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金存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 3.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披露义务。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 3.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 3.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保荐人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京运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公司已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京运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3 日